

启人社发〔2023〕17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启东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的目标任务，根据启东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的总体部署及2023年政府民生实项目任务要求，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11元提高到228元。

二、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周岁、75周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分别高于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10 元，从年满 65 周岁、75 周岁之次月起增加。

三、加强资金筹集，迅速组织实施，确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政策落实到位。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8 份